

第十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臺南市初賽

執行計畫(修正)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第十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臺南市初賽執行計畫(修正)

核定日期:109年12月17日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7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503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肆、競賽時間：110年1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7時30分。

伍、競賽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暫定)

陸、 競賽期程：

執行項目	執行期程	內容說明
受理報名收件	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6 日(三) 下午 5:00 前	報名表請務必寄電子檔，以利推動相關業務；有關報名表紙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請另寄紙本送本會，以利審查。
公告參賽團體名單及資料補正期限	110 年 1 月 8 日(五)前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請報名參賽學校(機關)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名冊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請儘速跟主辦單位聯絡，以利後續發函通知「競賽說明暨順序抽籤領隊會議」，逾期恕不受理。
	參賽報名單位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一)前告知主辦單位公告資料補正。	
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 (另函通知)	110 年 1 月 13 日(三) 14:00-17:30	出席人員:報名隊伍之領隊或代表 1 人，未派代表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會議地點: 鳳山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繳交參賽團體簡介及劇本資料	請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一)前寄本會教育文化組	報名參賽單位之簡介(限 150 字)及族語與中文對照之完整劇本及評分用，一旦送件後一律不得修改，並請依字幕規格製作(如附件五)。
隊伍彩排	110 年 1 月 22 日(五) 13:30-17:30	參與人員:各參賽隊伍成員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暫定) (按抽籤順序排序，若未到者，依序號遞補之)
競賽時間	110 年 1 月 23 日(六) 09:00-17:30	競賽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暫定)

柒、 報名對象：

一、 報名資格：

- (一) 凡設籍高雄市及臺南市原住民家庭、學生及社會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
- (二) 109 年度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開設之班別至少應擇一組別參賽。
- (三) 非原住民籍市民則以不逾全隊表演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 競賽組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
3. 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都市原住民地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至多 4 人。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前揭所謂「專業演藝團體」係指：
 - (1)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者。
 - (2)依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之「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登記）要點」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

三、 每一參賽隊伍之成員，限報名任一競賽組別參賽為原則，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 以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開設班別(如族語傳習班、族語聚會所及族語學習家庭等)報名參賽者：

(一)成員不以上開開班之學生為限，亦可包含其家人。

(二)該執行單位指導老師不得為參賽成員。

捌、 競賽方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

一、族語範圍：原住民族 16 個族別（阿美語、泰雅語、排灣語、布農語、卑南語、魯凱語、鄒語、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太魯閣語、撒奇萊雅語、賽德克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

二、家庭組：

(一)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

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二)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三)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三、學生組、社會組：

(一)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二)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三)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四、取消競賽資格：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玖、評審、評分標準、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評審委員：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評審，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

二、評分標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

(一)團體項目：

1.配分：

(1)族語 60%（發音、語調、流暢度）

(2)演出內容 20%（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3)演技 15%。

(4)其他設計 5% (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2.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二)個人項目：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60%、演技40%。

三、扣分項目：

(一)未提供演出台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時間掌控：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二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三)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四)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壹拾、獎勵：各組不分族別取前三名為原則，除了前三名外，凡各組選出最佳男、女主角獎各 1 名，其獎金如下列所示。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最佳男演員獎	最佳女演員獎
家庭組族語短篇話劇比賽	10,000 元 獎狀乙紙	6,000 元 獎狀乙紙	3,000 元 獎狀乙紙	1,000 元 獎狀乙紙	1,000 元 獎狀乙紙
學生組族語舞台劇比賽	15,000 元 獎狀乙紙	10,000 元 獎狀乙紙	5,000 元 獎狀乙紙	2,000 元 獎狀乙紙	2,000 元 獎狀乙紙
社會組族語舞台劇比賽	20,000 元 獎狀乙紙	15,000 元 獎狀乙紙	5,000 元 獎狀乙紙	2,000 元 獎狀乙紙	2,000 元 獎狀乙紙

- 一、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競賽第一名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總決賽。
- 二、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1~3 人，含 1 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皆頒發獎狀乙張，前三名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三、獎勵項目：若前三名依實際參加隊數少於 5 隊或各組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1 名劇中演出表現尚可，可從缺。
- 四、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壹拾壹、報名作業：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5 點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逕將報名表(如附件一~三)電子檔寄至本會受理報名電子信箱，寄出後並請與本會教育文化組高小姐電話確認，方能受理線上報名；為審查家庭組參賽者報名身分資格，請另寄紙本報名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教文化組，以郵戳為憑，逾時送件不予受理報名。
- 三、為提升參賽隊伍展演品質及鼓勵各界參賽，將提供(一)自主訓練費：
1. 家庭組：每隊 2,000 元。2.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5,000 元。(二)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1. 家庭組：每隊 3,000 元。2.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8,000 元，本費用於競賽當天報到時發放，請參賽隊伍製據領取。
- 四、本會受理報名處(教育文化組高小姐)
電子信箱: a0911872602@gmail.com
聯絡電話：(07) 7995678 分機 1719
傳真：(07) 740-6526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 五、本計畫及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可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網頁：<http://www.coia.gov.tw>)

壹拾貳、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

- 一、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於鳳山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召開(暫定)，並辦理各組競賽出場順序之抽籤，不克參加者，由本會代為抽籤，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本案「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為重要會議，將另函通知，請各報名參賽隊伍指派領隊或 1 員代表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 三、領隊應於賽前參加「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並依主辦機關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壹拾參、申訴

- 一、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各組參賽隊伍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如附件四)。
- 二、申訴程序：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 二、競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 三、 各隊之活動表演內容(含音樂)由參賽團體自行提供，授權本會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四、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時(如陸、競賽期程所示:於110年1月18日前)提供簡介及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簡報電子檔)，並於演出時，安排撥放字幕之人員，主辦單位不協助字幕撥放。
 - 五、 各參賽隊伍若需播放音樂，請事先將光碟片備份1片，並於「彩排報到時」交給大會音控組準備，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競賽當日不受理更換任何音樂及簡報檔案，請各隊伍注意期程及提早準備。
 - 六、 參賽用之音樂，除為自創歌譜外，一律應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之音樂，倘有爭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七、 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於上午9:00至9:30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20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台，呼號3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八、 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 壹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臺南市初賽

附件一

家庭組族語短篇話劇報名表

參賽隊伍			族別及方言別		
演出劇名					
劇情大綱(約150字)					
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領隊姓名：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領隊及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領 隊				
2	指導老師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技術人員：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代 表 人： (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臺南市初賽

附件二

學生組族語舞台劇報名表

參賽隊伍					族別及方言別:	
演出劇名						
劇情大綱約150字						
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領隊姓名：			電話：		
	指導老師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領 隊					
2	指導老師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技術人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代 表 人： (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臺南市初賽

附件三

社會組族語舞台劇報名表

參賽隊伍					族別及方言別	
演出劇名						
劇情大綱約150字						
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領隊姓名：			電話：		
	指導老師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領 隊					
2	指導老師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技術人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代 表 人： (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臺南市初賽申訴書^{附件四}

申訴隊伍	
競賽組別及場次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審議結果	
申訴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單位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主辦單位

領隊或參賽隊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第十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臺南市初賽 字幕規格

- 一、對白顯示—上：族語 下：中文。
- 二、對白字體—標楷體：36 粗體，行距：固定行高 36。
- 三、必要內容：
 - (一)縣市別。
 - (二)隊伍名稱。
 - (三)方言別。
 - (四)戲劇名稱。
 - (五)隊伍簡介。
 - (六)劇情大綱。
 - (七)角色介紹。
 - (八)對白，含幕次(標楷體：48 粗體，行距：固定行高 48，置中)、對白內容。
- 四、格式：PPT 檔。
- 五、交寄日期：110 年 1 月 18 日前。
- 六、備註：
 - (一)演出過程若無對白(僅有動作)需作劇情說明時，字數應精簡。
 - (二)對白與對白間應區隔一行。

簡介範例：

高雄市

部落大學 Palimaay 隊

海岸阿美語

戲劇名稱：

隊伍簡介：(150 字/可含圖片)

劇情大綱：

對白範例：

第一幕

0 Tayal ni ina
媽媽的職業

友人：Cima koraan a tamdaw?
那個人是誰？

小孩：O ina no mako ciira。
她是我的媽媽。

友人：Mimaanay ko tayal
nira?
她是做什麼工作的。

小孩：O malakangkofuay ko
tayal nira。
她是護士。

友人：Mangalay kiso a malakangkofu kiso ano mato' as haw?
妳長大以後也要做護士嗎？

小孩：Hay, mangalay kako a malakangkofu ano mato' as。
是的，我長大以後想做護士。

友人：Nawiro mangalay a malakangkofu kiso?
妳為什麼想做護士。

小孩：Sini' ada kako to adadaay。
我關心病人。